**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**

**运维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成交公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禹财磋商-2023-8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年05月26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3年07月10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| 供应商名称 | 地 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
| YZCG-DLC2023038 | 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| | 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|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 5 层 | 993000.00 | 元 |
| 序号 | 名称 | 服务范围 | 服务要求 | 服务时间 | 服务标准 |
| 1 | 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

三、评审专家

郝爱荣 吕永霞 张俊霞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以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基数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由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6881.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它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书面投诉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受理电话：0374-8112523

电子邮箱：yzscgb8112523@163.com

地址：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

1.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单位：禹州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禹州市创业大厦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0374-6067319

代理机构：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金梭路正弘数码港西悦城15楼

919号

联系人：崔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460213308

监督单位：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